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358013 |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 gf@gffirm.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

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志坚、缪强、毛军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认定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认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0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光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改〔2020〕19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5,888,862股限制性股票。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251 名，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15,888,862 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对象名单、授予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授予对象签署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本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2）本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童楠

2020年4月27日